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

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9 亿元的综合授信，主要包括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形式的融资，申请期限均为 2021 年度。同时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结合具体情况对相关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同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4人，候选人分别为：刘浩、王浩、赵伟、陈小蓓。职工董事1人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刘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0.2 提名王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10.3 提名赵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0.4 提名陈小蓓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候选人分别为：方福前、李姝、丁斌、周少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提名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2 提名李姝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3 提名丁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4 提名周少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十、十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黄跃明先生、张同祥先生、余絢先生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刘京建先生、陈结淼先生因连续任职年限原因，将不再继续提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上各位董事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作用和专业水平，注重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向黄跃明先生、张同祥先生、余絢先生、刘京建先生、陈结淼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12、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建议给予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月 7500 元(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二、三、四、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